

達浮濫程度，誰來保證其中沒有違法添加物呢？更值得正視的是；任何添加物經長時間持續食用，都有可能變為有毒，這才是食品添加物過度浮濫使用需要認真考量的問題。當食品添加物使用日趨浮濫之際，非法添加物渾水摸魚的機會亦隨之大增；自塑化劑風暴後，食品產業全面登錄制度、食品履歷及追溯系統，迄今未見起步，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更付之闕如；本席籲請有關應即正視，莫讓食品添加物再成為下一個食品安全危機的未爆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幾年來，各式飲品在連鎖茶飲店、便利商店及賣場大行其道，頗受年輕一代喜好，且用來當成補充身體所需的水分；但仔細了解這類飲品的成分，除了部分含有少量的特殊抽出物或原汁外，副原料幾乎大同小異，不外乎水、砂糖、果糖、果酸、抗氧化劑及香料等，大多是一般消費者並不了解的食品添加物。尤有甚者，不少飲品根本就是直接用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的。且不談這些食品及飲品是否無益健康，值得推敲的是：那麼多種類各異的食品及飲品使用了五花八門的添加物，全都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嗎？
- 二、最近的新聞除了漂白蛤蜊之外，也陸續的出現不肖廠商以雙氧水漂白油麵和鹽水雞、蘑菇等，甚至連便利商店的涼麵也添加了過量的防腐劑，這些新聞都使人們更注意自己吃的安全，到底法律有何規範對這些食品加以把關，還是問題的最終根本是出現在消費者身上呢？很多人會質疑那市面上怎麼還有那麼多黑心食品呢？換角度思考，如果不是消費者喜歡賣相好「顏色不正常漂亮」的食品，業者又何必額外多花費一筆買藥水的錢去漂白呢？如果不是消費者喜歡買「價錢不合理便宜」的食品，市場上惡性競爭，怎麼會有黑心食品的出現？如果不是消費者喜歡多樣口味，業者又怎會費盡心思猛加五花八門的添加物呢？
- 三、去年爆發的塑化劑事件是個很嚴重的警訊，工業用的塑化劑竟然大規模出現在各類加工食品及飲品中，並且持續用了多年，最後還是在偶然情況下才被踢爆；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則是另一個令人髮指的食品安全警訊。市售加工食品及飲品中使用的添加物已達浮濫的程度了，誰來保證其中沒有違法的添加物呢？當食品添加物使用日趨浮濫之際，非法添加物渾水摸魚的機會難免隨之大增，而衛生機關在這方面一向缺乏管理的機制與人力；塑化劑風暴發生後各界建議的食品產業全面登錄制度、食品履歷及追溯系統，都遲未起步，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更付之闕如；雖然很多添加物都是合法，問題是少量無害，長期有沒有影響，有待商榷。這般情況下，食品添加物是否比想像中更不安全？

(一三四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為照顧弱勢暨青年成家購屋相繼推出合宜住宅等住宅政策，特表芻議。就國情差異言；這種

僅有使用權（或地上權）的「現代住宅」，屆時仍將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偏低的挑戰，鑑此；本席建議；對能力高於租屋但低於購屋者來說，先租後買產品應更具吸引力，故似可納入合宜及社會住宅範疇；同時應有彈性制定，讓部分社會住宅也可讓租戶承購（地上權或一般所有權），合宜住宅也有部分屬只租不售，如此即可涵蓋所謂現代住宅概念，不需要另再擬定推動計畫，以免資源重置浪費。但由於出租國宅及平宅入住均為低所得者，因此被貼上弱勢標籤，導致政府擬興建社會住宅時，招致地方反對。請問政府有什麼突破性的做法，俾讓社會住宅的政策落實，也讓更多民眾可以獲得照顧呢？香港公屋容積率達 700-900%，才能興建大量戶數的屋邨，而以需求最甚的台北市言；容積率只提高到 450%，供不及需，那有需求者要等到何時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顧弱勢居住需求，政府刻正規劃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，將採高品質建築規劃設計，並以混居方式，出租予青年族群、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。並將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委託社會福利團體，或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社會住宅引入社工員服務，協助照護、就業、生活輔導等，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，達到脫貧的終極目標。行政院官員表示，社會住宅一定比例將以混居方式，提供弱勢戶居住，避免標籤化，雙北市目前已決定興建五處社會住宅，最快 102 年可推出；合宜住宅已選定機場捷運林口 A7 站區和板橋浮洲二處，最快 102 年底或 103 年完工；至少提供 1 萬戶以上的合宜、社會住宅。地上或使用權房屋要能成功，必須有絕佳區位（如台北「京站」）。何況現代住宅之初步規劃地點，最後可能都會在捷運末端，這更可能降低市場接受度。當然更別說，華民族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仍在地上或使用權房屋，還須面臨此一挑戰。
- 二、合宜住宅其實和過去國宅類似，和一般房市商品無異，除購買者有資格限制外，產品本身房地所有權均屬購買者所有；也就是政府出地蓋屋，賣斷給購屋人。社會住宅在台灣算是較新之概念作法；房地所有權屬官方，住屋者是向政府承租。現代住宅的土地所有權屬官方，藉此跳脫（合宜住宅）賣斷後，土地從國有變成私有的可能弊端；先租後買的方式，則讓原本只租得起，必須仰賴社會住宅的弱勢者，中長期來說，仍可能擁有自用房屋。差別在於實際形式為使用權而非房地所有權，但比純租賃行為更具彈性，因為仍可轉售。
- 三、香港公屋約 70 萬戶（195 個屋邨，平均一屋邨 3600 戶），約有 200 萬人入住，占總人口數 28%，兩年檢討一次入住資格，只要所得超出標準，即必須搬出，等候戶約 8.8 萬戶，等候時間約 2 年，租金為訪查附近市價後打八折，每個屋邨價格不同，有一定比例提供低所

得者入住，對於貧困者租金，依程度由政府補助 4 分。

四、強化「租金補貼」及興辦「社會住宅」，協助弱勢者居住才是『居住正義』的重點，因為無論房價再怎麼被平抑，對於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來說，購屋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。這群人必須透過政府的協助於市場上租屋、或居住於政府興辦的出租住宅，再依據不同的家戶所得給予適當補貼。待累積一定財產後，有機會進入購屋市場，而原本的住屋則留給下一批弱勢者，形成永續循環的公有住宅體系。在現有的房地產交易稅制基礎下，獲取暴利者，僅需繳納低額稅賦；相較之下，一般勞動所得者，卻人人都是誠實納稅。這種炒房卻「合法繳低稅」的現象等同變相鼓勵投機。因此，必須全面推動不動產稅制改革，才能真正抑制投機炒作，達到房價合理化的目標。

（一三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姊夫綁架小舅子，且妻子獲知真相後竟然還幫助丈夫逃亡，暨教師假牧師名長時性侵十數學童案等，實感嘆世風之日下。昔日匪徒多因飢寒起盜心，今日則為不當享受而作奸犯科，置法律制度於無物！物慾享樂橫流無度，罔顧人倫傷害善良，突顯出社會道德之敗壞與價值良知之淪喪。本席必須痛心的指出；台灣整個社會已呈現嚴重的兩極化，貧富差距日益增大，企業名流蔚為媒體焦點，社會新聞層出不窮，道德尺度更行低落，形成「笑貧不笑娼」的怪異現象。由於社會治安的敗壞，致使道德約束更為薄弱，公權力的不彰讓民眾更產生「各掃門前雪」的護己心態，但相對卻助長犯罪行為的囂張。本席嚴肅的籲請政府；今日社會風氣趨向低劣，當局必須深切反省，檢討政策行為之影響，正視社會倫理、道德教育的危機，儘速研議如何敦厚風俗以符合公理正義，提昇道德價值以導正行為認知。如再任社會漠視道德之時，也將是政策錯誤、國家危殆之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中市有一嫌犯，長期失業且積欠鉅款，知悉妻舅的祖父甫賣房屋獲利千萬，居然夥同數名綁匪將小舅子綁架，妻子獲知真相後，竟然還幫助丈夫逃亡？嫌犯搶劫將贓物典當後，隨即前往風月場所飲酒作樂，囂張炫耀搶劫行為！高中學生在網路張貼影片，自稱潑屎雙煞對熟睡遊民以屎尿潑灑，當遊民驚醒之際，還以言語挑釁，並且就近觀察訕笑。讓人不竟疑問當前社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？更感嘆道德風氣的淪喪敗壞！際此；於政府再三宣示